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拓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104,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481,301.7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623,098.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1年6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备案文号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829	57,829	江宁审批投备[2020]92号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970	7,970	江宁审批投备[2020]111号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	5,201	江宁审批投备[2019]141号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	3,502	江宁审批投备[2019]152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合计	96,502	96,50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上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

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

数) 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 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 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资金收益,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 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